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喜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梁喜才,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梁喜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4月8日至4月11日,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建华医院")财务人员分批(共计51笔)将共计15,155,550元资金直接转入了公司副总经理、建华医院董事长梁喜才的个人帐户,梁喜才在短期使用该部分资金后,于2016年4月27日委托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。

梁喜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1.3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公司副总经理梁喜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梁喜才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6日